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關於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行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5. 關於本行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關於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關於本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本行2024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10. 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1. 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授權

12. 關於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
1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
14.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6. *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
17. 關於選舉鄭海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5年6月6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及梁鑫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5年4月22日刊發之2024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